

深一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片尾字幕里滚动着100余位投资者名字的动画电影《大圣归来》近期火爆银幕，令众筹这一汇聚草根创业梦想的互联网投融资方式再次引发关注。在业内人士看来，众筹面临的痛点仍是“找项目难、找钱更难”，而随着《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众筹真正成为寻常百姓投资理财方式的时代可能会很快到来——

人人股东时代快来了吗？

上半年众筹募集近47亿元，项目完成率却不足一成

“有109名小朋友出现在电影结尾出品人的名单中。”近期大热的动画电影《大圣归来》出品人路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发起的众筹获得100多名家长投资支持，筹资700万元。

《大圣归来》的众筹或是成功的，而许多影视类的众筹项目其实只是营销噱头。浙江一家大型影视公司内部人士表示，包括此前有百度大数据支持的《黄金时代》上线“百发有戏”，近期又有对接阿里“娱乐宝”的《小时代》系列电影，业内不少影视制作项目会开放一些“准众筹”产品。其中，“投资者也许只买了一个理财产品，两年期左右项目收益率在10%左右，门槛百元起、千元起算一份，并不是真正成为《黄金时代》股东或者《小时代》的出品人。”

除了影视产业外，创业领域众筹也很热门。以天使汇网站上一个以软硬件设备结合互联网的环境音乐电台创业项目“LavaRadio”为例，在众筹平台上仅仅14天，就募得335万元资金，比预定融资目标250万元超出34%。

众筹源自西方，简单来说就是展示创意点子，获得大众资金援助，小到吃饭、旅游，大到买房子、拍电影、开公司，都能众筹。2014年被称为“中国众筹元年”，11月1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建立资本市场小额再融资快速机制，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1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就《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助推众筹步入“快车道”。盈灿咨询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我国众筹平台总数达211家，成功募集46.66亿元人民币。但同时，能让普通人成为股东的股权众筹项目完成率仅为7.14%，尚不足众筹总项目量一成。

网贷之家联合创始人朱明春认为，众筹

特别是股权众筹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当前活跃的互联网金融氛围以及国家“双创”支持政策不断推出。众筹项目完成率较低的原因，众筹汇CEO王启明认为，主要是前期项目风险较高，创业热潮初起，创业者无论创业模式还是创业实践都在摸索中。此外，大众投资人对新的投资方式还不熟悉。

股权众筹去哪投？怎么投？门槛高吗？

我国众筹项目按回报方式分为股权众筹、奖励众筹、债权众筹和公益众筹。刚刚出台的指导意见，首次对股权众筹融资做了规范，明确股权众筹是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由证监会负责监管。

股权众筹项目《大圣归来》虽然相应



新华社发

回报没有披露，却燃起了许多普通人的天使投资梦。“京东、阿里、百度这些互联网平台上的项目大多属于实物奖励类、公益类众筹，股权项目占比非常少。”蝌蚪众筹联合创始人艾海青说。目前，更多的众筹是采取类似“会员制”的方式开展。以蝌蚪众筹为例，该平台有约150个投资人，采取“邀请制”形式，均具有一定的投资经验和资产门槛，圈子小，相对较为封闭。

“大家投平台5月上线的一部电视剧项目已完成众筹融资，电视剧总投资6600万元，众筹融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9%，一个月左右时间有领投和跟投共60余人参与项目融资。”深圳股权众筹平台大家投CEO李群林说，平台投资门槛是单笔项目融资额度的1%，每个项目投资者控制在100人之内，如果是1000万元的项目，就是10万元起投。

在艾海青看来，针对资本市场的私募股权众筹必须要有门槛。“众筹平台的大量早

期项目基本够不上新三板融资门槛，也不在天使投资和风投的目标范围内，项目在早期状态下面对公众并不现实。”

李群林认为，众筹投资因类别不同，不能简单地对“合格投资者”搞一刀切，应分类予以设定。

如何能成大众投资选择？“赚钱了才有故事讲”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下，股权众筹将成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补充和金融创新的重要领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杨东表示，股权众筹可以通过互联网发行无疑打破了高门槛限制，人人都能当股东的股权众筹小额公开发行时代将马上到来。

对众筹来说，重要的是如何找到好项目，并为项目“筹人、筹智、筹资源”。“这意味着从事互联网股权众筹的机构既要有传统投行的专业能力，又要有互联网行销的思维。”杨东说。

股权众筹做是从业者共同的感慨。“找项目难、找钱更难，需要找到符合股权众筹风险偏好的投资人，我们依然是摸着石头过河。”王启明说，一般是“找钱无门”、前景难测的项目会想到众筹，这类项目又具有一定风险，投资者对众筹的风险到底有多大承受能力？对投资项目了解多少？又会怎样去考察项目？这些不仅有待众筹市场的完善，更有待投资者在实践中提高。

“赚钱了，众筹行业才有故事可讲。”李群林认为，众筹行业发展时间短，赚钱效应还没有体现出来，市场还在培育阶段。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指导意见出台，众筹行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明晰，众筹的“大时代”会很快到来。当前，需尽快完善众筹的相关机制，如信息披露、退出机制项目的后续跟进、发起人违约的惩罚机制等等，加强部门监管和行业自我完善。

(据新华社)

离婚时能否要求对方返还彩礼？

[问题]

两年前，北仑区的孙先生经人介绍，与妻子相识结婚。当时，孙先生的父母为儿子结婚拿出了多年积蓄，其中给女方家彩礼10万元。但两人结婚后感情冷淡，今年春节过后，孙先生的妻子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今年5月，法院审理此案，孙先生同意离婚，但要求对方返还彩礼。孙先生问，他的这个要求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他还表示，如果对方不肯归还，他将坚决拒绝离婚。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婚姻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本案中的双方当事人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且共同生活了一段时间，并不存在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情形，因此离婚时，孙先生要求对方返还彩礼，理由不充分，除非对方自愿返还彩礼。

此外，孙先生是否可以以对方不归还彩礼为由拒绝离婚？婚姻法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因此，只要离婚当事人符合上述5种情况之一，即使另一方坚决不同意离婚，法院也是可以判决离婚的。（齐慧）

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

朱泽军

未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提供担保是否有效？

债权人不应尽无限注意义务

人在担保人处加盖了公章，因此，他有理由相信公司的担保行为已得到股东会决议。如陈某对此确不知情，应当在公司内部追究王某的责任，与自己无关。

法院最后判决，陈某无权要求确认该担保行为无效，驳回其诉讼请求。

[说法]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但该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违反上述规定的法律后果。因此，公司未经股东会决议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担保，不应笼统认定为无效，而应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予以判断。

首先，《公司法》的这项规定属于对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时，公司内部应当遵循的程序规则。本案中的机械制造公司为有限公司，其在借款保证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加盖公章，该行为是完全的企业法人行为。虽

然王某系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公司为其担保须经股东会决议，但公司在担保前是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并不会对外进行宣示或披露，而债权人张某亦未有正常渠道可以查询，因此只要公司在借款保证合同上以保证人身份加盖了公章，就应认定债权人张某已经尽到了注意义务。

其次，本案机械制造公司属于股东人数仅有两人的封闭性公司，王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陈某亦担任公司高管，公司的管理层及实际经营与股东并未实质性地分离，陈某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亦有一定影响力，公司对外担保即使未经股东会决议，通常也不违背股东意志。

最后，从价值取向角度考量，在衡平公司债权人与公司股东利益冲突时，应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综上，不能绝对以未经股东会决议为由认定公司为张某提供的担保无效。

(张怡)

惩戒“老赖”需合力亮剑

法眼观潮

朱泽军

债权人万分“受伤”，更给社会诚信体系带来巨大冲击。

照理来说，一时资金短缺，借了别人钱，解了燃眉之急；或是生意合作伙伴，发生了资金垫付或转借，让生意得以维持，欠债者应当对债权人存感激，毕竟是他人帮助了自己。因此，当自己有了钱，对所欠账就该抓紧偿还，既显示自己讲信用，也让债权人少了“期盼之苦”。但“老赖”的做法却完全相反，他们有钱不还，即使法院判决了，依旧装聋作哑，甚至挖空心思转移财产，千方百计规避、阻碍执行。显然，任“老赖”们这样赖下去，久而久之，我们这个社会将会变得冰冷可怕，其污染社会风气，践踏社会秩序的后果更是不容低估。

诚信是市场经济的灵魂，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石。监控和制约逃

避债务的行为，对各类逃债者实施包括信用惩戒在内的各种强制措施，使那些被执行人不敢蔑视法院生效判决的权威，法院、政府和社会各界必须形成合力，一齐亮剑，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完善个人信用档案、信用查询系统等失信惩戒制度，以严厉的威慑机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顽疾，在全社会形成“欠债不可耻”、“老赖过街，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使无人再敢当“老赖”。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购物节鄞州分会场活动拉开序幕

本报讯（记者单玉紫枫）2015宁波购物节已于日前开幕，作为分会场的鄞州区活动精彩纷呈，魔力马戏、刮刮卡、啤酒节、文化夜市创客街、水枪大战等活动助阵鄞州万达，缤纷夏日让你购个精彩。

开幕式当晚，香港著名插画师毕奇-pucky魔力马戏王国空降鄞州万达，暴力摩托、舞蹈革命、太鼓达人、幸运娃娃四大主题魔力马戏亮相鄞州，3D全息投影技术呈现缤纷的魔力马戏世界，率先炒热氛围。

购物节期间，在鄞州万达全场消费满88元即获刮刮卡一张，特等奖为浪琴手表10只，还有Apple Watch、洗衣卡、超市卡、餐饮抵用券等奖品送不停。

同时，月光经济嘉年华鄞州区系列活动之宁波国际啤酒节也将有二十余个国际高端品牌啤酒携70余种啤酒参与，服装商户也纷纷推出“清凉夏逸冰点折扣”活动。

本周限售股解禁市值约906亿元

根据沪深交易所安排，本个交易周两市将有28家公司共计37亿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解禁市值约906亿元。

据西南证券统计，本周两市限售股解禁数共计37亿股，其中，沪市7.77亿股，深市29.23亿股；以7月24日收盘价为标准计算市值906.18亿元，其中沪市7家公司195.45亿元，深市21家公司710.73亿元。

沪市7家公司中，和邦股份在7月31日将有6亿股限售股解禁上市，按照7月24日收盘价计算，解禁市值163.2亿元，为本周沪市解禁市值最大公司。（据新华社）

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大比拼



昨前两天，由市总工会、市人社局主办，海曙区总工会承办的2015年宁波市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大赛举行。来自全市12个县（市）区及市直属工业工会48支代表队的150名选手参加了电子商务理论考试+网店装修、营销策划、现场作品展示答辩等环节的角逐。进入前6名选手将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证书，其中冠军可推荐为“宁波市首席工人”候选对象。

图为选手正在进行网店页面制作。（胡建华 夏幼静 摄）

江东：集中清理金融债权

近日，江东区人民法院组织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集中执行季活动正式启动，重点执行被执行人有财产和一定履行能力但未得到有效执结等三类案件。

为震慑被执行人，此次执行行动依法加强了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措施。对被司法拘留的被执行人，原则上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拘留15日并同时要求其申报财产，如被执行人拒不申报财产或虚假申报财产另行拘留15日，两项合计可拘留30日；对在法院有多起案件的被执行人，每起均予以制裁，并多案累计实行司法拘留。根据这条措施，被执行人如有2个案子，最多将被拘留60天。

此外，此次集中清理活动将严厉查处各类妨碍执行的违法行为。如对执行

过程中提起虚假诉讼参与执行分配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以虚假借贷为由提起诉讼的，移交公安部门侦查；对以虚假租赁合同对抗抵押权的案件，及时提起司法鉴定，确定其租赁合同的形成时间，同时严格审查被租赁不动产在租赁期间水电、物业、通信、煤气等生活生产所需费用的支付主体，如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移交公安部门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统计，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金融债权案件13120件，推动化解银行不良资产360.7亿元，执结金融债权案9806件，实际执结2532件，执行到位标的69.5亿元。（桂凌）

象山：首试“大陪审”制审理刑案

近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庭首次尝试运用“大陪审制”，开庭审理了林某涉嫌犯妨害公务罪案。

2014年12月25日晚，林某在得知朋友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当地公安机关带至医院提取血样后，与王某等人赶到医院，采取强拉硬拽的方式将民警和协警拉开，导致张某逃脱。

此案合议庭采用“2+3”模式，由2名法官和3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大陪审制”实行案件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相分离，赋予人民陪审

员事实认定主导权，全面参与案件调查、证据交换以及法庭调查等诉讼环节，以改变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现象。

该案合议庭评议时，3名人民陪审员对本案的事实充分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并通过投票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案件事实予以判断，一致认为林某的行为属于妨害公务。随后，法庭当庭作出判决，林某犯有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赖臣 张周扬）

宁海：司法审判助力环境治理

宁海县是全市首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近年来，宁海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为当地的生态环境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去年1月，宁海法院判决了该县首例污染环境罪案件。

2013年8月，湖北人余某在宁海租房作为电泳漆加工车间，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铜、锌、镍等重金属的废水随意排放。

法院审理后认定，余某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主要涉及

染环境、非法采矿、非法狩猎、非法占用农用地和盗伐、滥伐林木。现在，一些法律意识淡薄，缺乏生态环保意识，造成对环境的破坏。

针对这一情况，该院出台关于服务“五水共治”和“城乡环境整治”的司法保障实施意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至今，该院已判决此类案件20余起。与此同时，该院积极促成被告人通过义务植树、担任义务护林员等方式弥补损失，把环境修复情况作为量刑的重要依据，督促被告人恢复受损的生态环境。（金萍）